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1575)

2021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2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50,000,000股普通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於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亦為買方,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負責點票工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 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7,316,000	0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	(100%)	(0%)
年1月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及其執行;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		
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及於有需要時在其上加		
蓋本公司的印章,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股份		
購買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		
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的獨立 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因以上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